

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099.02.22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 0991300118 號

附件：5 項產品號列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 2304.00.10.90-8「其他豆渣餅」等 5 項貨品（如附件）列屬應辦理輸入查驗之食品，輸入規定為 F01，並自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 2304.00.10.90-8「其他豆渣餅」等 5 項商品（如附件）項下產品應辦理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 F01。

CCC 號列	貨 名	輸入規定
2304.00.10.90-8	其他豆渣餅（大豆餅）	F01
2304.00.90.90-1	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，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	F01
0404.10.90.29-8	其他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	F01
0404.90.00.90-4	其他天然乳品，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	F01
0406.20.00.90-7	其他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	F01